**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品牌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快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规范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价值知识产权是指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中，以企事业单位为培育主体，积极开展产学研服协作创新，形成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有较高市场价值的高质量、高水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或者组合。

**第三条** 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探索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的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开发一批高价值专利产品、新增一批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引导一批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

**第四条** 项目遵循“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当为在湖北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工作扎实有效，知识产权战略意识较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备、工作机制科学、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良好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能够为申报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人员安排和工作保障。

（二）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尊重知识产权，重视社会责任，建立了良好的知识产权和社会诚信管理机制，近三年没有出现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无正当理由没有完成有关政府支持项目、污染环境、拖欠员工工资和发生生产安全严重责任事故等的不良现象，社会资信较好。

（三）项目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产业领域属于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技术领域属于引领产业发展的高技术、新型技术，技术特征具有较强的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在我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知识产权积累，解决“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的项目优先。

（四）专利类项目在申报的所属产业领域和技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和核心专利积累，鼓励产学研服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五）专利类项目申报高校院所具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在申报项目的所属产业领域和技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和核心专利积累，申报项目培育的高价值专利能够并有意愿在湖北省内转化。通过申报项目的实施可衍生多项专利或形成自主创新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第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一）《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

项目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等文字材料。

项目申报主体培育高质量、高水准、高价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或组合的基本思路、基本路径、基本构想、基本目标。

（二）项目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告、纳税等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

（一）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及时发布《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部署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按申请单位的行政隶属或属地关系逐级申报。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市(州)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初审和推荐，中央在鄂、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和部属、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直接申报。

（三）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处室根据当年度申报情况，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专家评审采取会议或网上评审方式。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可视情增加答辩、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专家评审全过程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四）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处室依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提出项目安排初步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择优确定拟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五）省知识产权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任务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目标、经费以及考核、验收指标。

**第八条** 对当年度经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市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内容

（一）引导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源头创新。鼓励高校、院所围绕产业特色优势学科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创造具备技术价值、法律价值、市场价值、战略价值以及经济价值等多个维度的原创高价值专利。

（二）引导企业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围绕产业产品创新瓶颈及“卡脖子”技术，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及组合。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围绕主导产品核心关键技术强化技术预见性以实现高水平创造，形成自主创新的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和行业标准。

（三）建立“产学研服”合作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主导产品核心关键技术强化技术预见性以实现高水平创造，共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

（四）引导服务机构创造高质量知识产权。鼓励服务机构参与企业、高校高价值专利的产出流程服务工作，开发便利化的专利质量评估应用程序和潜在价值信息检索程序，建立健全全省相关重点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数据库。

（五）引导企业（协会）实施品牌战略和培育地理标志。推进行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促进商标和地理标志密集型产业发展，提升“湖北制造”的影响力，形成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的湖北品牌。

**第十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自签订任务书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市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帮助、督查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该项目，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满需组织结题验收，结题验收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也可委托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的市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在任务完成二个月内向所在市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经所在市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三）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以任务书为依据，内容包括：主要任务和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获取、保护和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实施主体，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予以经费支持。项目推荐单位应给予适当资金配套支持，项目承担单位须落实自筹资金，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须接受省知识产权局和省、市财政、审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应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一）核心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或权力终止。

（二）因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项目无法正常执行或者预期目标不能实现。

（三）项目承担单位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没有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所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备。

（四）存在骗取、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五）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项目无法继续执

行。

**第十九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此后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知识产权局项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